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元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05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申請計畫、附件2-工作坊實施計畫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）驗證碼：MNE7Q9UH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：科技與資訊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107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美感教育課程之設計思考等目標，爰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旨揭計畫及工作坊，培育種子師資，精進美感教學專業知能。

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）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中崙高中 1131107
NLAA1133012426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3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，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3、課程內容需融入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，並需參與至少兩次的課程共備活動通過後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成為種子教師。

四、「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科技與資訊」重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2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1多功能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確定申請114－1美感課程計畫之教師請填寫

「114－1美感課程申請與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報名表」，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nvlkRl，相關細節及說明請詳閱報名表單及「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科技與資訊」計畫書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截止。報名期間若額滿，則提早截止報名。

五、請參加工作坊之教師，後續仍需參加各區基地大學之課程共備活動；並請確實依照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中「拾、行政流程」表定時間完成計畫函報作業，以利後續報部核定。

六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07 11:19:30